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482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賴塘中

關係人 張宜暉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正邦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宜暉律師（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為被繼承人李正邦（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民國111年12月31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正邦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正邦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李正邦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正邦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李正邦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正邦之債權人，被

01 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死亡，惟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02 承或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且其親屬會議未於1
0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
04 爰依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戶
06 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事件公告、全國財產稅總歸
07 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復經
08 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651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無
09 誤，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10 爰選任張宜暉律師（業徵得同意）為被繼承人李正邦之遺產
11 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又遺產管
12 理人待本案確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
13 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19 附註：本院於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日起20日內，依法將裁定公告
20 於司法院網站，聲請人可自行至司法院網站查詢。